

万物入诗皆文化

□杜锦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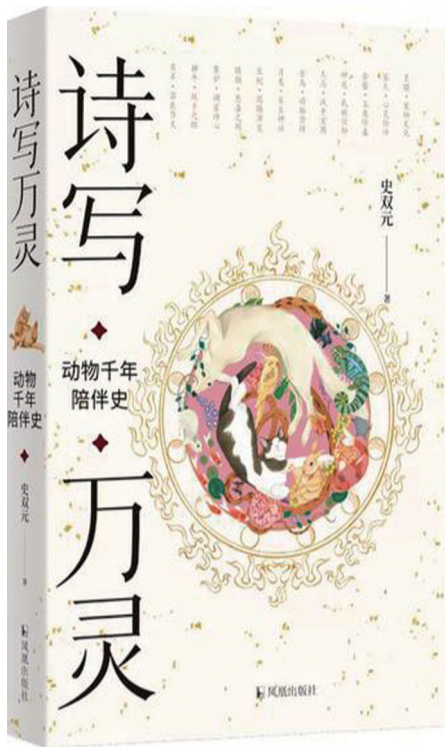
《诗写万灵:动物千年陪伴史》由学者史双元创作,是一部讲述中国诗词与动物文化的原创作品。书中遴选灵猫、家犬、神龙、金螯等十二种与中国、中国古典诗词深度联结的现实动物与神话意象,梳理其在历代诗词中的形象演变,解读它们被赋予的文化内涵,由此呈现出独属于中国人的精神世界。

该书的选题灵感,源自一则引发广泛热议的新闻:一头待宰的耕牛眼含泪水,瞬间触动无数网友的心。那一刻,人们真切体会到何为“万物有灵”。中国人从未疏离过动物,总会因生灵而动情,这是流淌在民族血脉里的千年传统。早在古代,便已有无数诗人,为这样一双“含泪的牛眼”写下动人篇章。策划之初,编辑部便将核心关键词定为“动物”与“诗词”,但并未沿用近年流行的博物学写作路径,而是挖掘动物背后的文化故事,突出其文化属性,以及动物对中国人的“陪伴”意义。

鸟兽虫鱼,万物有灵。地球诞生46亿年,人类作为已知唯一的高等智慧生物,一路走来并不孤独。在漫长岁月里,经由中国人浪漫的想象与生活智慧,相伴左右的动物们逐渐被赋予丰富而温暖的文化内涵:狗象征忠诚,猫代表机敏,牛寓意淳朴,马彰显昂扬。每一种动物都被赋予独特的灵魂,而这一点,在古典诗词中体现得尤为鲜明。

千百年来,中国人接续塑造出千姿百态的动物形象,这些形象的拟人化特质,在诗人笔下被发挥到了极致。在抒情写意的诗词中,我们既能读到“我与狸奴不出门”里猫咪的情懒温顺,也能感受到“旧犬喜我归,低徊人衣裾”中老犬久别重逢的依恋忠诚,更能体会“龙马花雪毛,金鞍五陵豪”所写骏马承载的少年意气。这其实正是王国维所言“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的生动写照。许多动物在诗词中形成了专属的文化意象。

该书开卷写猫,轻松闲适的隐居意趣扑面而来;写到蛇,则多是处境艰险,心境沉郁,难有欢颜。读到马,便知多在抒写人生际遇、建功之志——“春风得意马蹄疾”



《诗写万灵:动物千年陪伴史》
史双元著
2025年9月
凤凰出版社

是意气风发,“古道西风瘦马”是孤寂苍凉,写的是马,更是人。读到牛,田园诗的泥土芬芳便萦绕心间,宠辱得失皆放下,眼前唯有青青田野、淳朴乡野。而同属家畜,驴一出现,常带着文人落魄清苦的意味,细品之下,那青驴又往往暗含几分隐逸仙气……书中选取的十二种动物,都是与中国人生活最贴近、情感最深厚的伙伴。我们希望借此解答:为何诗人常用它们描摹心境、寄托情怀?它们为何在诗词中呈现出这般固定面貌?答案,最应当到诗歌中去寻找,讲述诗人笔下的动物故事,实则是讲述历代诗人的心灵轨迹,品读中华文化的精神底色。

十二种动物各自代表的中国文化切面逐渐清晰,其背后的文化故事也徐徐展开。“前生旧童子,伴我老山村”,灵猫是古代市民阶层养宠文化的生动代表。“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家犬是比灵猫更贴近人心的忠诚护卫,在诗词中始终象征着对家园的眷恋与守候。“带霜烹紫蟹,煮酒烧红叶”,螃蟹走上餐桌的历程,正是中国人追求美食意境的典型写照——不只品其滋味,更将饮食升华为艺术与文化,金螯也因此成为美食文化的鲜明符号。神龙自不必多说,作为十二种动物中唯一的幻想生灵,“我今垂翅附冥鸿,他日不羞蛇作龙”,它的形象成型与演变,本质上是中华民族信仰不断融合汇聚的过程。“八骏日行三万里”,天马在诗词中往往象征着对功业的追求,上可映照帝王鸿图,下可寄托文人志士的报国理想。

从太阳神鸟沦为“乌夜啼”意象的金乌,见证了中国神话中动物崇拜的典型转变:由神圣降至凡俗,变的从来不是动物本身,而是中国人对美好

与吉祥的定义。与之相伴的玉兔,因多子多福的美好寓意跻身月宫、为仙捣药,成为长生神话的象征。“月中辛勤莫捣药”,诗人吟咏月中仙子时,总不会忘记那只柔弱的白兔,内里藏着国人对弱者的真诚怜悯与美好祝福。与之相反,长蛇曾对古人造成严重的生命威胁,“朝避猛虎,夕避长蛇”,许多诗人笔下都流露出对它的畏惧。中国人对这一图腾的崇拜与认知史,亦是一部与自然相抗争、求得生存的历史。

猿猴的形象则更富意趣:诗词中的猿多哀伤,猴却常常带着喜感与滑稽,一悲一喜之间,人类对自我的情感映射呼之欲出。“细雨骑驴入剑门”,中国文人为何偏爱以蹉跎作为落寞失意的自我象征?得意骑马,失意骑驴,这段故事安抚的不只是历代文人的孤寂诗心,也同样能宽慰在现代社会中前行的人们。驴的身旁是耕牛,它默默承担起数千年的农业文明。诗词中对牛的书写与眷恋,正是扎根于黄土地的中国人对远去田园与故乡的永恒回望。同为家畜,羊何以能位列生肖?很多人未曾留意,羊身上有着中国人极为推崇的品格——节义。从吉祥身上,我们窥见中华民族千年不变的精神坚守。

这是一本以内容为核心优势的读物。编辑部将大半心力投入前期策划与文本打磨,在后期呈现上,也选择了最能凸显文字价值的设计思路,从内文版式到封面装帧,第一要义都是服务阅读、回归阅读本身。沉下心来打磨这样一部纯粹的原创作品,脚踏实地做内容,对作者、编辑与出版社而言都是不小的挑战。我们始终相信,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些饱含温度的文字终将抵达那些热爱生命、热爱自然的读者手中。

私人记忆与时代面影

□汪成法



《生涯琐记:从顽童到教授》
郁元宝著
2025年11月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郁元宝“写了三十多年文学研究和评论,终于‘创作’了一部散文集”《生涯琐记》,因为书写的是一个乡村少年从出生到求学、工作的近半个世纪的人生故事,所以书名副题为“从顽童到教授”。

“奥古斯丁也,托尔斯泰也,约翰卢骚也,伟哉其自汗之书,心声之洋溢者也。”作为鲁迅研究专家的郁元宝肯定熟悉鲁迅《破恶声论》中的这句话,以及鲁迅所称赞的那些书写“心声”的“自汗之书”,因而在写作回忆个人生平散文时也不免像鲁迅一样“更无情面地解剖我自己”,不仅对自己少年时代的“恶作剧”真诚忏悔,也对成年后一些自觉不够得体的行为自责甚重,比如《蒋孔阳先生》中“但就在几乎忘记他的时候听到了他的噩耗。我对先生的愧疚,再也无法释去”,又如《怀念李子云老师》中“她关心大家的文学雅集,胜过关心自己。我热心‘赶会’,胜过关心长者”。其实,有几个少年不是顽童?又有几个成年人回首往事时不曾有过愧疚?“人生过处惟存悔”,王国维未及而立之年就已发出了如此感慨,有愧疚,有忏悔,这恐怕也是很多人,尤其是知识人,回望人生时最普通的情感。或者,这也是知识人最可宝贵的性格之一。“从顽童到教授”的郁元宝为读者留下了这些“往事如烟,回想起来并不总是那么惬意”(《五十年前那粒小石子》)的回忆,《生涯琐记》因而是一部展示当代知识人情感记忆的可贵之作。

书中所写更多是关于作者个人的成长经历:1966年出生于长江之滨的皖南圩村少年,父亲是“辞职回家”的曾经的“国家(公办)教师”(《我的第一所小学》《篮球、胃药与小零食》),母亲来自近百公里之外的他从来没有去过的山村(《山村“泉栏”人梦来》),兄弟姐妹八人,居然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出生月日的具体记录(《我扫过多少地啊》);少时家境贫穷,常与小伙伴们“由着性子随便玩耍”(《小学校外“放牛滩”》),1971年不到六岁就读小学,1980年以和平中学全校第一的成绩初中毕业,因体检不合格未能进入“技校”(中专)读书,只得进入铜陵市第一中学读高中(《死马当活马医》《“八十年代的新一辈”》);1982年以铜陵市高考文科状元身份考入复

旦大学中文系(《暂别乐园》《初到上海》),本硕博连读(硕士生导师应必诚、博士生导师蒋孔阳),1992年博士毕业留校任教,逐渐成为当代文学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我怎么做起批评家》)……

岁月迁流一甲子,多少人事记念中。

有意思的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几位作家的人生自传都只记录自己早期的人生经历,鲁迅的《朝花夕拾》记录的是其“前鲁迅”时代,沈从文的《从文自传》只记录他到北京开启自己文学之旅的“前作家”时代,尤为著名的胡适的《四十自述》也只写到1917年回国参加文学革命运动,也是大名人胡适的“史前史”。也许,回忆需要时空的阻隔,越是久远的过去越能唤醒作者的记录冲动,切近的事情反而不容易成为写作的素材了。这些关于早年生活的回忆,既是作者解读自己何以成为当下自己的“却顾所来径”,也为读者理解作者何以成就后来的事业提供了“疑义相与析”的参考资料。

胡适在1933年6月27日所写的《四十自述·自序》中说:“我在这十几年中,因为深深的觉得中国最缺乏传记的文学,所以到处劝我的老辈朋友写他们的自传。”他希望这些“赤裸裸地叙述我们少年时代的琐碎生活”的自传,可以引出“社会上做过一番事业的人”的自传可以“给史家做材料”,普通人的自传也同样是社会史、生活史的重要材料。

郁元宝当然已经是事业有成的人了,即使他只是一个普通人物,《生涯琐记》中很多关于当时社会生活的记述也同样值得珍重。比如关于上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初期的中小学教师以及学校生活的回忆,关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大学校园的回忆等,都留下了大时代中普通人的真实面影。这些私人记忆中的时代面影,或许更能唤起读者的情感共鸣,也是宝贵的社会史、生活史记录。不妨夸张一点说,较之作者对自己生平史实的记录,为逝去的时代留下这些细节丰富的面影或许是《生涯琐记》作为文学文本更为重要的价值所在。